

#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人〔2015〕213号

---

##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洛阳市 2015 年面向社会开展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自 2015 年起，河南省实行国家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教师资格统一考试，为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人〔2015〕792 号）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我市 2015 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范围和条件

凡户籍或人事关系在洛阳市境内，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均可以按照规定条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一）本次认定的申请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2015年（含）之前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且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2. 在外省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且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与合格证明“考试类别”一致；

3. 符合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办《关于印发河南省201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办法和岗位设置的通知》（豫教师〔2015〕90号）规定的农村特岗教师。即经岗前培训合格后，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符合相应教师资格条件又未认定教师资格的特岗教师，免试免费进行教师资格认定，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不在上述条件之列的人员，应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统一考试，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者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教育部教师资格考试中心）颁发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后，方可持相关材料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申请人员应具备的学历要求为：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 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流程和时间安排

### （一）网上报名及体检阶段（10月12日-10月20日）

1. 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请于10月12日至10月20日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注册个人信息，进行网上申报，网上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1）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符合申请条件第2条的人员进入网页右上方“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其他申请人员进入“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注册个人信息进行申报。首次登录点击注册，按页面要求操作；已注册过的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及密码后，按页面要求操作；

（2）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者，认定机构选择洛阳市教育局；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者，认定机构选择户籍或人事关系

所在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3) 选择“资格种类——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教育局(县区教育局)——本人申请的任教学科”；提示：中专类学科较多，分多级子目录，一定要打开所有子目录的“+”号，选择确切的学科，否则申请无效！

(4) 按网报要求填写个人身份等信息后，再上传电子照片(照片像素按上传要求修改，应和体检表所粘贴照片版本一致)。填报完毕提交信息后，请务必牢记自己设定的密码；

(5) 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时间为工作日的 8:30—20:00，其他时间和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开放。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否则网站关闭后认定机构将无法进行后续申请认定程序。

2. 申请人员报名期间需自行下载打印《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一式两份并粘贴与网报同底版照片，携身份证到相应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各级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及详细地址见附件 1。

## (二) 提交申请材料阶段(10月22日-10月24日)

### 1. 现场受理材料时间及地点：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现场受理材料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4 日，地点在洛阳市教育局后楼三楼会议室。

注：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现场受理

材料时间及地点见附件 2——《各级认定机构现场受理地点及详细地址》。

## 2. 现场受理需提交的材料:

(1) 本人网上填报打印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A3 纸型正反双面打印),并粘贴与网报同底版近期免冠彩照,在内侧填表说明下方本人必须签名确认填报信息无误, 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

(2)《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一式两份(B5 纸型,申请人到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具本人思想品德鉴定,鉴定单位所在地必须为洛阳市所辖区域)。

(3)《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一式两份。

(4) 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户籍不在我市但人事关系在我市的申请人员,另需补充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期限内一年以上聘用合同,和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5) 学历证书(博士提交其学位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7) 与网报同底版的本人免冠 1 寸彩照 1 张;

(8)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外省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明者,需提供合格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2015 年(含)之前毕业的师范生需提供入学当年招生计划表复印件和学校招生审批表复印件(招

生计划表、审批表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上述第 2、3 项所需空白表格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http://jszg.haedu.gov.cn>)下载。

### (三) 审查材料及认定阶段(10月26日-11月9日)

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

### (四) 证书领取阶段(11月下旬)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及时到通知地点领取证书,超过30日未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接到本通知后,要及早着手,精心安排工作计划,在本地教育网站醒目位置及时发布有关公告,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切实领会、熟练掌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耐心解答申请人的询问,进一步增进服务意识,主动为广大教师资格申请者提供方便条件,保证此次工作顺利开展。

(二)工作中坚持依法认定,加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认定机构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不得降低或放宽条件,也不得自行随意增设条件。

(三)各县(市)、区要做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教育局联系。

## 四、其他事宜

凡 2014 年参加河南省组织的教育理论考试且成绩合格者，2015 年教师资格考试时可凭合格证原件直接参加省考面试。有关省考面试的详细通知，将会于 10 月底在河南省教师资格网发布。

- 附件：1. 各级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及详细地址  
2. 各级认定机构现场受理材料地点及详细地址

2015 年 10 月 9 日

# 附件 1

## 各级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及详细地址

认定机构	体检医院	体检联系人	体检电话	体检地址	备注
市教育局	洛阳市中心医院	杨军霞	63892015	中心医院 1 号楼 2 楼体检中心	周日及节假日不体检
偃师市教育局	偃师市中医院	王杰平	13633879399	商都路 53 号	
孟津县教育局	孟津县中医院	谢少华	13838828061	孟津县河清路中段	
新安县教育局	新安县第二人民医院	师琼	13937917038	新安县老城西关	
伊川县教育局	伊川县妇幼保健院	王淑环	13525910888	伊川县酒厂南路 58 号	
宜阳县教育局	宜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邵涛	13938811525	文明中路	
汝阳县教育局	汝阳县人民医院	郭琳	68238215	文化路	
洛宁县教育局	洛宁县人民医院	胡宝芳	66266152	洛宁县康复路南端门诊四楼体检部	
嵩县教育局	嵩县人民医院	孙新贞	66319101	嵩县建设路 446 号	节假日及周日不接待
栾川县教育局	栾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郭叶	15139951086	兴华西路	
洛龙区教育局	洛龙区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分	王胜伟	13837904142	关林南街 28 号院	
涧西区教育局	洛阳市中心医院	杨军霞	63892015	中心医院 1 号楼 2 楼体检中心	节假日及周日不接待
西工区教育局	洛阳市中心医院	杨军霞	63892015	中心医院 1 号楼 2 楼体检中心	节假日及周日不接待
老城区教育局	洛阳市中心医院	杨军霞	63892015	中心医院 1 号楼 2 楼体检中心	节假日及周日不接待
瀍河区教育局	洛阳市中心医院	杨军霞	63892015	中心医院 1 号楼 2 楼体检中心	节假日及周日不接待
吉利区教育局	吉利区人民医院	雷晓玲	13526915118	河阳路东段	节假日及周日不接待

## 附件 2

### 各级认定机构现场受理材料地点及详细地址

认定机构	联系电话	确认地点	详细地址	确认时间
市教育局	63258543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楼后楼三楼会议室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51 号院（乘坐 8 路、33	10 月 22 日-24 日
偃师市教育局	67729156	偃师市教育局人事科	偃师市兴隆东街 39 号	10 月 22 日-23 日
孟津县教育局	67921286	孟津县教育局人事股	孟津县文昌路 13 号	10 月 22 日-23 日
新安县教育局	63087907	新安县教育局人事股	新安县新城上海路北	10 月 22 日-23 日
伊川县教育局	68334310	伊川县教育局人事股	伊川县人民中路	10 月 22 日-23 日
宜阳县教育局	68825176	宜阳县教育局人事股	宜阳县北城区教育局一楼东	10 月 22 日-23 日
汝阳县教育局	68210997	汝阳县行政服务大厅教育局窗口	汝阳县人民路东	10 月 22 日-23 日
洛宁县教育局	66237335	洛宁县行政服务大厅教育局窗口	洛宁县兴宁大道	10 月 22 日-23 日
嵩县教育局	66335007	嵩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嵩县白云大道（县中医院对面）	10 月 22 日-23 日
栾川县教育局	66820393	栾川县教育局人事股	栾川县兴华西路	10 月 22 日-23 日
洛龙区教育局	63213845	洛龙区教育局人事科	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407 室	10 月 22 日-23 日
涧西区教育局	62226023	涧西区教育局	涧西区嵩山路 29 号	10 月 22 日-23 日
西工区教育局	69981206	西工区行政服务大厅教育局窗口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东路 38 号	10 月 22 日-23 日
老城区教育局	63412523	老城区教育局人事科	老城区环城西路区委东院 203 室	10 月 22 日-23 日
瀍河区教育局	65235736	瀍河区政府五楼 503 室	洛阳市九都东路 18 号	10 月 22 日-23 日
吉利区教育局	66918173	吉利区教育局人事科	吉利区实验小学南侧	10 月 22 日-23 日

---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印发

---